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18-01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7 月 4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56	恒丰纸业	2018/6/27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 32.60%股份的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现作出如下修订：

增加第八章，内容如下：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必须毫不动摇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及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国有企业的贯彻执行，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建工作在集团公司党委领导下，设立党支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党建工作，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布置党群工作，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群众组织；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研究讨论涉及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研究讨论其它应由党组织决定的事项等。要加强和改进组织自身建设，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组织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上级党组织按照领导干部管理规定进行考察酝酿并提出意见；除应由股东或董事会决定聘任以外的管理人员人选，要听取党组织集体研究提出的意见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7 月 4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7 月 4 日

至 2018 年 7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四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祥、潘泉利、施长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